

汤旺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3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7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7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8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五部分 附录	24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汤旺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负责审理各类案件，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第一审刑事、民事等案件和上级法院指定交由审判的案件；

（二）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案件；

（三）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四）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参与普法宣传教育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五）对本法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六）做好本院的监督工作；

（七）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汤旺县人民法院单位内设机构（处室）共 8 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队伍建设科，

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乌伊岭人民法庭。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71 人，其中：行政人员 42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9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1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33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事业人员增加 0 人、离休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12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汤旺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收				入 支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4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32.8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2.4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44.3	本年支出合计	58	94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
	30			61	
总计	31	944.3	总计	62	944.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汤旺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944.3	944.3	0.0	0.0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2.8	732.8	0.0	0.0	0.0	0.0	0.0
20405	法院	732.8	732.8	0.0	0.0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572.2	572.2	0.0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6	160.6	0.0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8	129.8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8	129.8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0	86.0	0.0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8	43.8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3	39.3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3	39.3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2	30.2	0.0	0.0	0.0	0.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1	9.1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4	42.4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4	42.4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4	42.4	0.0	0.0	0.0	0.0	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汤旺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944.3	783.7	160.6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2.8	572.2	160.6	0.0	0.0	0.0
20405	法院	732.8	572.2	160.6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572.2	572.2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6	0.0	160.6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8	129.8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8	129.8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0	86.0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8	43.8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3	39.3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3	39.3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2	30.2	0.0	0.0	0.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1	9.1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4	42.4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4	42.4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4	42.4	0.0	0.0	0.0	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汤旺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4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32.8	732.8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9.8	129.8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9.3	39.3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2.4	42.4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44.3	本年支出合计	59	944.3	944.3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 计	32	944.3	总 计	64	944.3	944.3	0.0	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汤旺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944.3	783.7	16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2.8	572.2	160.6
20405	法院	732.8	572.2	160.6
2040501	行政运行	572.2	572.2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6	0.0	16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8	129.8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8	129.8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0	86.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8	43.8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3	39.3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3	39.3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2	30.2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1	9.1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4	42.4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4	42.4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4	42.4	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汤旺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156.6	30201	办公费	3.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182.1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31.8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8	30206	电费	3.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0.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3	30208	取暖费	0.0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2.5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0.0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6.6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4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4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1.4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7.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13.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			
人员经费合计		707.5	公用经费合计					76.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 643009

部门: 汤旺县人民法院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7	0.0	23.7	2.1	21.6	0.0	23.7	0.0	23.7	2.1	21.6	0.0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汤旺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注: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故本表为
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汤旺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汤旺县人民法院单位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944.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44.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944.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322.8 万元，增长 51.9%，主要原因是原伊春市汤旺河区人民法院与原伊春市乌伊岭区人民法院合并成汤旺县人民法院，人员增多导致收入增加；支出总额增加 322.8 万元，增长 51.9%，主要原因是原伊春市汤旺河区人民法院与原伊春市乌

伊岭区人民法院合并成汤旺县人民法院，人员增多导致支出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汤旺县人民法院 2020 年与 2021 年没有结转结余。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汤旺县人民法院单位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94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44.3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944.3	+322.8	+51.9%	原伊春市汤旺河区人民法院与原伊春市乌伊岭区人民法院合并成汤旺县人民法院，人员增多导致收入增加。
1.财政拨款收入	944.3	+322.8	+51.9%	原伊春市汤旺河区人民法院与原伊春市乌伊岭区人民法院合并成汤旺县人民法院，人员增多导致收入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汤旺县人民法院单位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94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3.7 万元，占 83.0%；项目支出 160.6 万元，占 17.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944.3	+322.8	+51.9	原伊春市汤旺河区人民法院与原伊春市乌伊岭区人民法院合并成汤旺县人民法院，人员增多导致支出增加。
1.基本支出	732.7	+239.9	+44.1	原伊春市汤旺河区人民法院与原伊春市乌伊岭区人民法院合并成汤旺县人民法院，人员增多导致工资福利等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	160.6	+82.9	+106.7	原伊春市汤旺河区人民法院与原伊春市乌伊岭区人民法院合并成汤旺县人民法院，案件量增多及人员增多导致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汤旺县人民法院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944.3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944.3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22.8 万元，增长 51.9%；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22.8 万元，增长 51.9%；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0.4 万元，下降 2.1%；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0.4 万元，下降 2.1%。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汤旺县人民法院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44.3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94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3.7 万元，项目支出 160.6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22.8 万元，增长 51.9%，主要原因是原伊春市汤旺河区人民法院与原伊春市乌伊岭区人民法院合并成汤旺县人民法院，人员及案件量增多导致收入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22.8 万元，增长 51.9%，主要原因是原伊春市汤旺河区人民法院与原伊春市乌伊岭区人民法院合并成汤旺县人民法院，人员及案件量增多导致支出增加。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0.4 万元，下降 2.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外出办案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0.4 万元，下降 2.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外出办案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四) 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6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2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1 年基本工资标准增长。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24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疫情原因，外出办案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6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1 年增加退休人员 1 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4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1 年在职人员调出及转退休共 2 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1 年

在职人员调出 1 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1 年在职人员调出 1 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1 年在职人员调出 1 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汤旺县人民法院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83.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0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7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汤旺县人民法院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23.7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9.0 万元，增长 61.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原伊春市汤旺河区人民法院与原伊春市乌伊岭区人民法院合并成汤旺县人民法院，案件量与人员增多，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多；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32.3 万元，下降 57.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外出办案减少，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两年均无此项经费安排；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两年均无此项经费安排。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3.7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2.1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2.1 万元，增长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调入新车，需缴纳公务用车购置费；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2.1 万元，增长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调入新车，需缴纳公务用车购置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6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

加 6.9 万元，增长 46.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原伊春市汤旺河区人民法院与原伊春市乌伊岭区人民法院合并成汤旺县人民法院，案件量与人员增多，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多；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34.4 万元，下降 61.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外出办案减少，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1 辆；保有量 13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两年均无此项经费安排；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两年均无此项经费安排。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汤旺县人民法院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汤旺县人民法院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汤旺县人民法院单位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6.2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29.6万元，增长63.5%，主要原因是原伊春市汤旺河区人民法院与原伊春市乌伊岭区人民法院合并成汤旺县人民法院，案件量与人员增多。比2021年度预算数减少28.2万元，下降27.0%，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外出办案及培训减少，我院2021年调出及退休2人，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汤旺县人民法院单位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万元，其中，面

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占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无	无	0	无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汤旺县人民法院单位共有车辆13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6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60.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专项1个，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66.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1.6%。

组织对6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0.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6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240.5万元，执行数合计160.6万元，完成预算的66.8%，平均得分96.2分。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2分。全年预算数为129.5万元，执行数为66.8万元，完成预算的5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外出办案减少，支出进度缓慢；二是相关经费进行了压缩，与年初预算相差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预算执行效率；二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

2.“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0分。全年预算数为15.6万元，执行数为14万元，完成预算的89.6%。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疫情严重时，取消一切集中培训，外出办公减少；二是相关经费进行了压缩，与年初预算相差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预算执行效率；二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

3.“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0分。全年预算数为20.5万元，执行数为2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未做好提前准备，支付进度缓慢；二是有待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前做好采购准备，修缮要抢抓抢早；二是及时跟进采购流程，切实提高采购效率。

4.“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2分。全年预算数为49.3万元，执行数为35.5万元，完成预算的7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未做好提前准备，政府采购效率缓慢；二是节约支出，导致年初预算剩余。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及时跟进采购流程，切实提高采购效率；二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

5.“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3分。全年预算数为23.6万元，执行数为21.9万元，完成预算的92.6%。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乌伊岭人民法庭取暖面积进行重新认定；二是预算填报时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预算申报精确度；二是与资产管理员及时沟通，及时掌握房屋面积信息。

6.“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1分。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2021年疫情反复发生，庭审及安检疫情防控支出增加；二是支援县内疫情防控支出增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预算申报精确度；二是加大疫情防控资金预算，保证工作人员安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再审案件：再审是为纠正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错误判决、裁定、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重新进行的审理。

2.国家赔偿：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行使职权 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财产权造成损害，依法应给予的赔偿。

3.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6.“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
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7.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2.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3.“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14.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15.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17.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9.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2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22.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23.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24.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录

1.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编制单位：汤旺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的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2.11	4.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30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准确完整性 预算执行的	50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14.50	2.5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27.03	3.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00	10.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59.24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执行的规范性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 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 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 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 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38.21	5.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97.5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均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郑雪梅 1509457669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汤旺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8.0	129.5	66.8	10分	51.6	5.2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18.0	129.5	66.8		51.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经费保障,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				完成预期目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全年案件收案数	250	401.0	10.0	10.0			
			验收合格率	100	10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	5.0	5.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37.1	5.0	4.0	由于疫情原因导致业务拖延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4.2	5.0	5.0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13.0	5.0	4.0	由于疫情原因导致业务拖延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80	56.4	10.0	7.0	由于疫情原因导致业务拖延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定性	优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定性	优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0	90.2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郑雪梅 1509457669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汤旺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2	15.6	14.0	10分	89.6	9.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3.2	15.6	14.0		89.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经费保障,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司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确保审判和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完成预期目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全年案件收案数	250	401.0	10.0	10.0			
			验收合格率	100	100.0	10.0	1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	5.0	5.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55.7	5.0	5.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0	5.0	5.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14.9	5.0	4.0	由于疫情原因导致业务拖延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定性	优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定性	优	10.0	10.0				
总分						100	96.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汤旺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5	20.5	20.5	10分	10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0.5	20.5	20.5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经费保障，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确保审判和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完成预期目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全年案件收案数	250	401.0	10.0	10.0		
			验收合格率	100	100.0	10.0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	5.0	5.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30.0	5.0	4.0	由于疫情原因导致工程拖延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0	5.0	5.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0	5.0	0.0	由于疫情原因导致工程拖延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郑雪梅 1509457669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汤旺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2	23.6	21.9	10分	92.6	9.3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4.2	23.6	21.9		92.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经费保障, 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 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 确保审判和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完成预期目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全年案件收案数	250	401.0	10.0	10.0		
			验收合格率	100	100.0	10.0	1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	5.0	5.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0.0	5.0	0.0	取暖费只有在第四季度收取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0	5.0	5.0		
			时效指标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0	5.0	0.0	取暖费只有在第四季度收取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80	90.4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定性	优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其他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性	优	10.0	10.0		
总分					100.0	89.3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郑雪梅 15094576699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汤旺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	2.0	2.0	10分	10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	2.0	2.0		1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经费保障,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确保审判和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完成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案件收案数	250	401.0	10.0	10.0			
			验收合格率	100	100.0	10.0	1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	5.0	5.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0.0	5.0	3.5	疫情在7-9月稍有缓和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0	5.0	5.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0	5.0	2.6	库房留有库存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80	90.4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定性	优	30.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其他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性	优	10.0	10.0			
	总分					100.0	96.1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